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

引言

本文件請議員就檢討《版權條例》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(見附件)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在業務上管有盜版物品的刑責條文於本年四月生效後，在社會上引起熱烈辯論。有人關注到，新例對企業傳播資訊和教學活動，造成障礙。經立法會同意後，政府在六月暫停實施新例，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，以及音樂紀錄。暫停實施的限期於明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
3. 諮詢文件針對社會人士在年初的辯論中所提出的問題，提供分析及解決方案。諮詢文件的內容涵蓋下列七個題目：

-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
-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行為
-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
-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
-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
-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
- 特許機構

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，然後制定具體建議。諮詢期為期兩個月，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。

宣傳工作

4. 為鼓勵市民發表意見，我們正展開廣泛的宣傳工作。我們於十一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，並透過電視台及電台宣傳。我們已將諮詢文件寄予 4,000 多個團體，包括各區區議會、法律專業團體、商會、教育機構、版權擁有人團體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等。

諮詢文件也可在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從政府網址下載。此外，我們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舉辦研討會，就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。

前路

5. 我們計劃於明年二月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，並提出立法建議，然後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。

工商局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